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16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自2019年2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止。本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22日，共五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自2019年5月23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24%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430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963577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暂无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2日17:00止。2019年5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1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600,831,113.5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00,074,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87%，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00,074,000.00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9年5月13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变更基金名称及运作方式

基金名称由“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由“6个月定期开放式基金”变更为“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基金的费率

对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赎回费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情况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修改基金投资相关条款

对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可见本基金转型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发布的新基金合同。

（四）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对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内容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可见本基金转型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发布的新基金合同。

（五）调整合同终止条款

对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条款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基金份额净值精确位数由0.001元提高到0.0001元。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预留至少二十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本基金豁免遵守《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等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本基金基金份额。相关费用收取按照《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本基金选择期为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6月11日，详细安排请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53号）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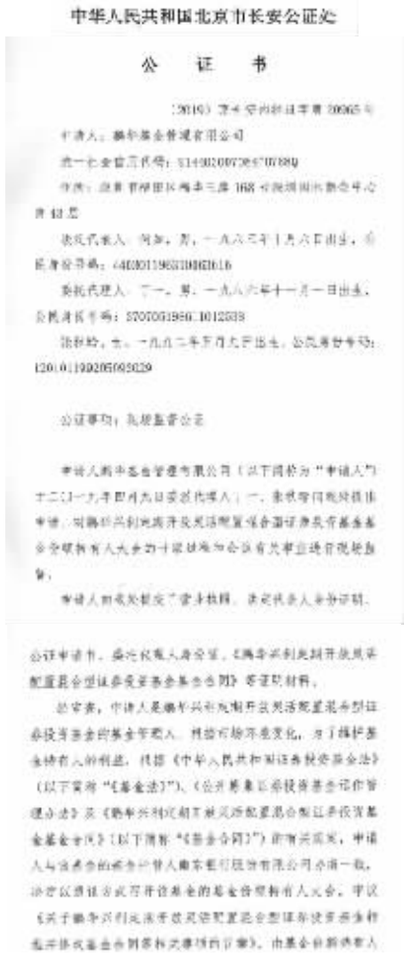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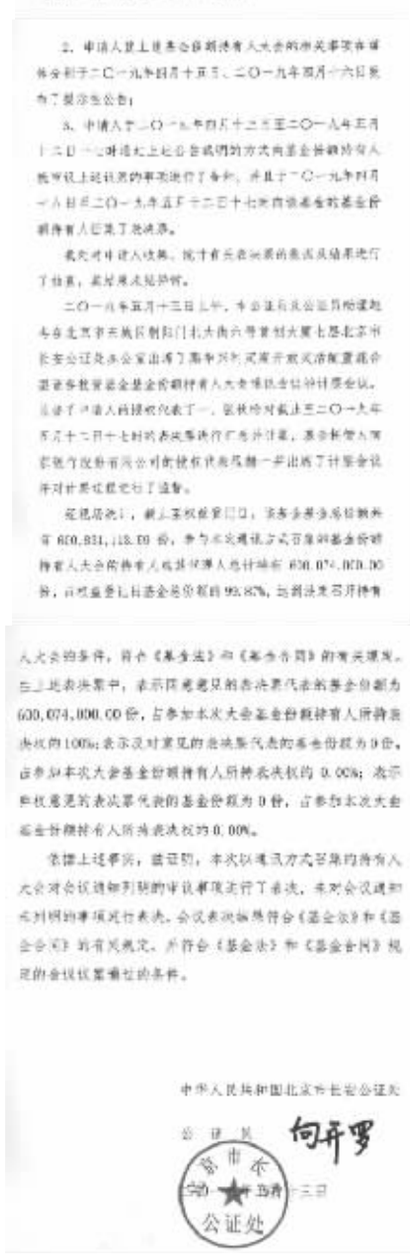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自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5月12日17:00时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发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选择期

自《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进入选择期，选择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豁免遵守《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等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6月11日。在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本基金基金份额。相关费用收取按照《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为准。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选择期最后一日（即2019年6月11日）日终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将原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持有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当日，即2019年6月12日生效，《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四、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约定。在确定申购开始和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转型后的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现有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目前出租率为65.3%。2019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17.47
2	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机场有限公司34%股权	2327.31	1985.06	标的企业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通用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机场场道维护、通用航空信息咨询等服务，随着国家低空领域飞行的开放，标的企业未来存在较大上升发展空间。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4.920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评估价（万元）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九龙坡区香榭街66号附6号1-1号等5处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九龙坡高新区核心区域，所处楼盘为西亚怡顺佳苑，建成年代约2006年，物业类型为社区临街底商，水电气讯均通，建面382.68－108.753㎡不等，采取分零转让。标的所在区域人流量大，车流密集，生活配套及公共设施齐全，交通优势明显。转让价格低于同区域商业均价约20%，收益丰富稳健。 详情咨询：乔一 023-63625300；13648330141	2975.38	2678
2	渝中区美专校街10号第1层部分等3处房产	标的位于渝中区美专校街，建面131.19－256.175㎡不等，有租赁，采取分零转让。标的所在地区域人流量大，车流密集，道路绿化状况较好，生活配套及公共设施齐全，属于较成熟商住区。 详情咨询：张影 023-63622382	4660.24	4834.72
3	沙坪坝区大桥村柏林湾组50号附20号（兴隆苑小区）等38处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所处楼盘为兴隆苑小区，建成年代约2013年，水、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为“六通一平”熟地。建面51.48－211.28㎡不等，部分带有租赁，采取分零转让。 详情咨询：张影 023-63622382	2540.18	2540.18

重庆市渝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整体转让重庆市渝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详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元）	累计欠息（元）	本息合计（元）	基准日	担保/抵押情况
1	重庆市渝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19,348.33	2,983,649.82	9,702,998.15	2019年2月28日	1、保证人：刘锋、杜中兰、冉红爱； 2、抵押物为重庆市渝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路24号1799.42平方米商业用房，该抵押物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

（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7,113,200.00元，竞买保证金500,000.00元。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时间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19年5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10日。

本次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97,190.9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87,599.27份的68.56%，达到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类别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19年5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97,190.98份，无人反对，无人弃权。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 40,000元，公证费 10,000 元，合计50,000 元，以上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法律文件修订

根据《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将《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2019年6月18日公告并生效。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9年5月14号至2019年6月17日。在选择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业务或转出。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做出赎回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四、备查文件

1.《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4：《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2.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145）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39号文批准，已于2019年5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5月14日。

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有利于未来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于2019年5月13日结束，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2019年5月1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的《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名为“华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的机构仿冒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名义向投资者谋求基金业务合作。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是http://www.hffund.com，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hf@hffund.com，全国统一客服号为：400-7008-001。本公司未设立北京分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披露的销售机构办理。请切勿轻信任何其他非正规渠道的信息。

三、该公司并非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以及北京办事处，本公司与该公司之间无任何实际控制、委托代理和商业合作等关联关系。该公司的行为未经本公司合法授权，是纯属非法盗用华富基金名义的违法行为。

四、经查，该公司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也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具备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活动的法定资质，其开展的有关基金管理经营活动为非法行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辨别主体经营资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法商业行为和非法网站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仿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六、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国金基金关于国金国鑫发起、国金上证50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以下简称“民生直销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5月14日00:00起，对通过民生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762001；以下简称“国金国鑫发起基金”）、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02020；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民生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其他销售渠道(如柜台、手机银